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務處約僱職務代理人 甄選簡章

壹、職位簡述

一、徵才機關：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二、人員區分：約僱職務代理人

三、官職等：5 等 280 薪點

四、職系：無

五、名額：1

六、工作地點：花蓮縣

七、公告有效期間：

公告有效期間如下，如無人錄取、無適當或符合資格之人選，接續次一梯次公告時間辦理，並依此類推。

（一）第 1 次公告 113/01/25~113/01/31

（二）第 2 次公告 113/02/01~113/02/07

（三）第 3 次公告 113/02/15~113/02/23

貳、資格條件：

一、學歷：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操守清廉、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四、具基本電腦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五、工作項目：辦理教務處行政業務工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參、應徵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教務處幹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二、意者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或 2 月 7 日或 2 月 23 日下午 16 時前將下列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並註明人事室收（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報名表及簡歷表各 1 份（請於本校網頁下載使用）。

（二）最高學歷證明、身分證影本。

(三) 其他文件：專長(EX. 語語或相關檢定)證明文件、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及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含證件影本)請採用A4 規格，證件不齊或報名表逾期未送達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書面審查合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四、本次甄選預定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 3 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期滿即喪失資格。

五、預定僱用時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正額錄取文教行政科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一日止或約僱原因消失為止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待遇：約新台幣 37,800 元(如有調整依政府規定)

七、本職缺相關資格條件、約僱期限、月支報酬等以僱用計畫核定內容為準，如有調整依政府規定。

肆、聯絡方式：

承辦人聯絡電話：(03)8886171 轉 601、602 人事室。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人事室